

#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〔2020〕23号

---

##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各部门：

《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》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 
2020年10月25日



#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

为了确保专业能够对学生全过程学习状况进行评估与评价,通过多种方式评价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,确保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:

## 一、本专业学习状态跟踪与评估的主要目的

1. 确保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的规定,确保学生顺利毕业;
2. 能够使得专业教师清晰判定学生学业的关键节点,并能够捕捉不同节点学生的反馈,有效的改进教学过程;
3. 针对学生学习过程建立有效的学业预警与帮扶机制,并能够准确为预警机制的运行提供有效信息和帮扶手段;
4. 进一步明确专业、教师在学习过程中应该承担的确保学生达成毕业要求的责任,承担教书育人的责任。

## 二、责任机构和责任人

学生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责任人是任课教师,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对任课教师的跟踪与评估进行检查,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## 三、学习过程跟踪方式

学习过程跟踪方式主要是跟踪学习过程考核的结果、学习态度(如出勤情况、课堂表现、交作业的情况等)、以及从不同渠道反馈的学生学习信息。

## 四、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的依据

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的依据是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,各类评估依据具体如下。

### 1. 理论课程评估的依据

理论课程的评估依据是课程中所有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。理论课程过程考核包括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作业、测验、小论文情况等。评价结果来源如下：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要求布置作业，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开展随堂测验或单元测验，根据测验成绩评定学习效果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布置以小组形式完成的作业，根据小组作业完成情况和学生自评、互评结果评定学习效果。

## 2. 实践教学环节评估的依据

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估依据是所有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来源如下：实践教学环节过程考核评价依据包括实践过程表现、实习日志、实验报告等。教师根据学生实验动手能力、实验报告完成情况、实习日志完成情况、实习过程的表现等对学生学习效果进行评定。

## 五、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流程

1. 任课教师根据 OBE 教学理念，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，围绕课程目标确定过程考核的方式、考核内容及评价依据。
2. 任课教师第一次课堂向学生说明课程过程考核的方式、考核内容及评价依据。
3. 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教学，进行过程考核。
4. 根据过程考核结果，调整教学方法，关注个体学生，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预警和帮扶。
5. 学期结束，进行总结，撰写本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。

## 六、评估结果的利用

根据评估结果从教与学两个方面采取改进措施，使学生在课程结束时能达成课程目标。

1. 对学生的学习状态进行评估。通过学习过程中的评价结果，发现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，对困难学生进行预警，并及时采取合适的帮扶措施，使学生掌握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兴趣，使其能在课程结束时达到课程教学目标，从而达成毕业要求。

2. 课程负责人/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根据学生学习过程评价结果，分析学生整体课程目标预期达成情况，采取相应教学改进措施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本文件与校院文件有冲突时以校院文件为准，当二者评价标准不一致时，按照最高标准执行；

2. 未尽事宜由本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
3. 本文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